



2020-2021 学年材料与能源学院艺术团管理办法

为了促进文艺活动的发展、增添学院活力，经过材料与能源学院团委学生会调研培训部和文体部的筹备策划，经学院党委批准，现建立以下管理办法、奖励机制：

一、奖励方法

1、根据最新材料与能源学院团委学生会架构，材料与能源学院艺术团属于团委调研培训部下设二级组织，由学生会文体部进行日常管理。各艺术团队员在完成为期一学年的训练以及表现良好时，可按照以下标准申请综测职务加分：

职务	加分
团长	1
队长	1
副队长	0.8



艺术团各队伍队员无职务加分，以志愿时形式进行加分奖励，队员按参与活动表演的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志愿时奖励，奖励标准为：

志愿时个数	要求
30	全年参与学院安排的所有文艺活动，无缺席情况； 日常队训和学期考核中表现优秀。
20	全年参与学院安排的文艺活动； 日常队训和学期考核中表现良好。
10	没有参与任何学院安排的文艺活动； 日常队训和学期考核中表现及格。
0	没有参与任何学院安排的文艺活动，并经常缺席 日常队训或学期考核不及格。



2、每一学年艺术团内各队伍的活动经费上限为500元，并采取实报实销方式，如发现虚假报销情况，则该队伍本学年活动产生费用不予报销。超过经费额度则仅报销500元，超出费用需艺术团各队伍自行负责。各队伍的500元活动经费仅作为各队伍实际支出使用，队伍间不能相互挪用此经费。

二、奖励规则

1、艺术团在活动至少两周前提交活动节目安排、活动物资经费表以及队员志愿时申请表，经材料与能源学院学生会文体部、主席团，及指导老师审核通过、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

2、活动经费报销需以每学期为结算单位，提供该学期的有效发票及相关材料作为报销凭证，报销材料统一提交至材料与能源学院学生会文体部处。

三、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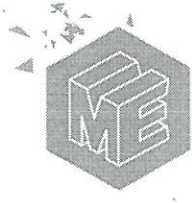
1、如无特殊情况，艺术团队伍在一学年内缺席超过三分之一学院内开展的文艺活动情况，则解散本队伍，若要重新发起该艺术队伍需重新递交申请材料并仅在新学年予以成立。

2、艺术团任免干部级人选由艺术团团长及各队伍队长考核决定，最终结果需报告文体部主要负责人、学生会主席团，并需经过指导老师的批准同意。

3、若艺术团被邀请出席活动，需提前向文体部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经文体部负责人、主席团执行主席、指导老师同意后方可出席。如未经上报自行出席活动，则学生会、文体部不予承认该活动。

4、若对于审批存在异议，请在审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文体部反映。反映情况时要自带书面材料并签署姓名，不携带书面材





料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处理。

5、如有未尽事宜，解释权归材料与能源学院学生会文体部、主席团所有。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



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



2020年12月